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王明智、汪方军、杨建君